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 
7樓

承辦人：梁金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49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ca-la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071059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影本1份(105907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各機關設置或管理維護之公有公共設施坐落他機關經  
管國有土地者，請儘速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，落實管用合  
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7年1月30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 
10700026280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70202



\*AEAA10731393600\*